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未经审议及未及时披露的担保本金金额合计为 34,928.5 万元（未含利息等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93%，截止本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为 33,570.95 万元（未含利息等费用），具体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本金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本金余额	担保类型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是否已解除
公司	广州天河立嘉小顿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8,000 万元	连带担保	是	否
广州连卡福名品有限公司	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有限担保	是	否
公司	林永飞	周志聪	15,000 万元	13,642.45 万元	连带担保	是	否
公司、林永飞	陈马迪、张勤勇、赖小妍	林峰国	1,928.50 万元	1,928.50 万元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	是	否
合计			34,928.5 万元	33,570.95 万元			

经公司核查，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

外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不予追认，并且已经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相关纠纷，主张公司的权利和股东的权益。如果公司财产受损，公司必将追究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除上述违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核实，瑞丰集团通过收取预付款项及投资款项和收现的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24,690.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4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编号 2019-077、2020-044、2020-056 和 2020-066），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占用的资金尚余 24,456.25 万元未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0]289 号）（以下称关注函），反映公司的资金管理不规范，存在现金盘点与账面金额不符、部分现金支出未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与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现金混合管理、部分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等问题；大额资金支付管控不到位，部分大额资金支付所涉业务存在未签署合同、合同要素不全、未履行审批程序、付款时间早于审批时间、付款金额超过审批金额等问题。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反映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予以重点关注并严格整改，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对原有的《印章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与完善，并同步更换公司公章、法人章及财务专用章，严格落实“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认真落实印章管理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和印章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违规担保行为，保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三）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包括大额存单、支票等重要资产保管的岗位责任制

度，进一步完善有关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重要资产的安全。

（四）公司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和向公司归还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有关担保事项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五）规范资金收支审批流程，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预付款项及投资款项和收现的形式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现金单独管理。已购置安全系数高的保险柜用于存放现金，并加装摄像头，严格管控现金。

（六）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公司已聘任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的财务总监，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

（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稽查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提高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意识。

（八）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提升信息披露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九）考虑到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的重要性，公司正抓紧进行审计机构负责人的选聘、考察等工作，将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审计的监督与评价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强化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十）成立追责小组，建立追责制度，对涉及违规问题的相关合同及其审批流程进行梳理、跟踪，并一一进行了责任人的认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核查工

作。

（十一）目前公司正在对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和核查。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的控制和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 勇

聂新军

王承志

2020年8月25日